學術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作者是 Administrator
週五, 05 十一月 2010 21:21 -

第一條

為提昇本聯盟學術研究水準，推動學術研究與教學支援，整合跨校研究團隊，研提大型計畫，特依本聯盟合作組織要點第二條第九項及93.2.26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
會議決議訂定「學術推動委員會」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設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負責綜理會務；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正召集人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第三條
 1 / 3

學術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作者是 Administrator
週五, 05 十一月 2010 21:21 -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正召集人就本聯盟學校代表成員中遴選，送理事會核備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下列有關學術及行政事務：

一、規劃並推動校際間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活動企劃與執行；

二、整合跨校研究團隊，研提大型計畫；

三、規劃並推展校際間學術交流；

四、研擬與審議其他學術相關之事項；

 2 / 3

學術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作者是 Administrator
週五, 05 十一月 2010 21:21 -
五、理事會交辦事項；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由正召集人召集，討論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執行狀況，並受理事會督導，處理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正召集人應列席理監事會議，報告工作規劃及進度。

第七條

本章程經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 3 / 3